一、项目背景

根据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要求,东丽区金钟街街道办事处积极响应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号召,针对我街道辖区内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,其中服务标准,内容均按照东丽区残联要求落实。

具有东丽区金钟街常住户口,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第二代),经区县 残联审核确定,60周岁以下未就业、未在学的智力、精神(病情稳定)残疾人和其他类别 的重度残疾人(一、二级)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- (1) 居室清洁: 室内卫生清洁、擦玻璃、擦油烟机等;
- (2) 照顾起居:理发剪发、帮助剪指甲、送餐做饭、陪护看病、洗涤衣物及床上用品、代购物品等;
 - (3) 辅助康复: 康复按摩、辅助锻炼、室外散步等;
 - (4) 精神关怀抚慰: 陪伴谈心、聊天、读书、读报等;
 - (5) 医疗保健: 测量血压、做心电图等:

三、服务对象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所管辖区内(年龄0-60岁,包含学龄前儿童)智力精神残疾以及一、二级标准的残疾人。

四、服务人员数量

- 1. 供应商须提供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。
- 2. 为确保服务质量,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每20名服务对象1名服务人员的比例标准匹配,制定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,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- (1) 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,热爱残疾人事业,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。制定公司管理制度,服务制度等。
- (2)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关爱残疾人的需求,为其制定合理的居家服务方案,向残疾人 选派合格的服务员,服务做到耐心、爱心、热心、细致、周到,不怕脏、累、苦。
- (3)加强对服务员的服务管理,定期上门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,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,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,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、调整服务员,保证服务到位。
- (4)每月与残疾服务对象沟通确定服务时间,服务人员应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接受工作安排,上门提供居家服务项目,准时上岗,不无故缺勤,不得索要残疾服务对象的额外钱物。
- (5)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需列表内的全部项目,须制作服务记录卡,一式三份。每提供一项,须在服务记录卡记录清楚。记录卡内容包括(用户信息、上门时间、服务项目、

项目分值、服务情况、用户确认等)。

- (6) 采购方定期听取残疾人对居家托养服务的意见,每季度回访一次,如满意度达到80%(含80%)以上,及时兑现服务抵用券。如果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满意度低于80%,甲方有权与该公司终止服务协议,另选服务公司开展服务。若成交供应商出现服务不到位的状况及不服从甲方监管,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协议。
- (7) 对弄虚作假采取变相使用、倒取现金等行为的,一经发现立即停发居家托养服务补贴,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